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7352,发证时间: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棒杰针织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棒杰针织可连续三年(2024年-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棒杰针织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棒杰针织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其2024年业绩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将证券投资部办公地址从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搬迁至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证券投资部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
邮编	310009	311215

除变更联系地址外,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证券投资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970361

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证券投资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为26,009,900股,持股比例为6.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澜天信创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省澜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813室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90,100	1.0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澜天信创	30,000,000	7.50	26,009,900	6.5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澜天信创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0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刘文波先生于近日不幸因病去世。

刘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文波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刘文波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孙延生先生和张晓慧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环")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R202451102178	2024年10月28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控股子公司重庆双环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双环202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5-00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100	5.57	1.70	否	否	2025年2月19日	2030年2月20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2,350	6.23	1.90	2024年9月9日	2025年2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0.48	221,900,000	219,400,000	58.17	17.73	0	0	0	0
郑宏舫	137,084,924	11.08	39,800,000	39,800,000	29.03	3.22	30,800,000	77.39	72,013,693	74.02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
何秀永	46	0	0	0	0	0	0	0	46	100
合计	521,265,141	42.13	261,700,000	259,200,000	49.73	20.95	30,800,000	11.88	77,266,900	29.4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批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73,932,226股,发行价格为5.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219,759,787.86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40,531,791.7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227,99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1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3903	955,276,238.2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100023029200608041	1,273,701,651.0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0377001040027479	955,276,238.2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合计	/	/	3,184,254,127.55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应当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赟、章一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赟、章一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赟、章一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调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人,调减首次授予股份数量81.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530.00万股调整为448.50万股,同时预留部分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71.50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总数600.00万调整为520.00万股。除前述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杜秀梅、蒋硕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8.5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杜秀梅、蒋硕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2.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高爱好就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调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人,调减首次授予股份数量81.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530.00万股调整为448.50万股,同时预留部分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71.50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20.00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秀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0.00	1.92%	0.06%
2	蒋硕文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1.92%	0.06%
3	翟基宏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4	李刚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5	高冬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6	沙丽	副总经理	12.00	2.31%	0.08%
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114人)		386.50	74.33%	2.42%
首次授予合计			448.50	86.25%	2.80%
预留部分			71.50	13.75%	0.45%
合计			520.00	100.00%	3.25%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 首次授予数量:448.5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12.45元/股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8.5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高爱好就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8.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为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均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基数的150%	基数的135%	基数的140%	基数的12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基数的210%	基数的189%	基数的182%	基数的163.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基数的273%	基数的246%	基数的236.6%	基数的212.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60%+(A-An)/(Am-An)*40%
	A<An	X1=0%
考核年度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60%+(B-Bn)/(Bm-Bn)*4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5*X1 +0.5*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若公司同时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两个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任一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由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得出,计算方式如上所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三个年度内的个人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秀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0.00	1.92%	0.06%
2	蒋硕文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1.92%	0.06%
3	翟基宏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4	李刚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5	高冬	副总经理	10.00	1.92%	0.06%
6	沙丽	副总经理	12.00	2.31%	0.08%
7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114人)		386.50	74.33%	2.42%
首次授予合计			448.50	86.25%	2.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合计调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8人,调减首次授予股份数量81.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2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530.00万股调整为448.50万股,同时预留部分数量由70.00万股调整为71.50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2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限制性股票或因任职情况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8.50	4,485.00	2,398.23	1,382.88	654.06	49.8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理论最大值,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